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有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主动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全面复核，经财务自查发现公司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时，对准则相关规定的理解以及对项目控制权转移等关键事项的判断存在偏差。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首次承接的一个大型市政水厂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将该市政水厂项目的相关收益由 2025 年度调整至 2026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前期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财务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会计理解与职业判断偏差，非主观违规或核算舞弊。公司及时纠正偏差、规范会计处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公司前期根据项目在客户土地上按定制要求建造，客户主导设计变更、管控进度及结算付款，初步判断首次承接的一个大型市政水厂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并按照“时段法”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经财务自查发现，尽管项目具备客户土地建造、定制化不可替代、客户主导管控等特征，但合同约定设备所有权在完工交付前归公司所有，客户未完全取得在建商品控制权，不能满足“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前期收入确认方法判断存在偏差。

公司拟采用追溯重述法，将该市政水厂项目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待项目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试运行达标、客户出具签收确认文件、控制权完全转移后，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满足“时点法”收入确认条件，公司需对前期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更正。

（二）对 2025 年前三季度（1-9 月）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575, 581, 588.13	507, 808, 502.63	-67, 773, 085.50

存货	202,912,069.79	255,973,192.07	53,061,122.28
合同资产	10,602,201.84	5,438,951.84	-5,163,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64,381.87	55,533,371.09	968,989.22
合同负债	38,160,732.80	70,085,642.80	31,924,910.00
应交税费	29,151,174.97	11,927,239.93	-17,223,935.04
预计负债	10,321,436.75	9,359,489.85	-961,946.90
未分配利润	674,446,736.50	659,800,124.41	-14,646,612.09
少数股东权益	239,527,932.71	221,529,292.74	-17,998,639.97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978,387,975.98	882,193,285.72	-96,194,690.26
营业成本	687,254,476.76	633,231,407.58	-54,023,069.18
信用减值损失	-8,778,944.40	-4,940,189.90	3,838,754.50
所得税费用	8,170,930.38	2,483,315.86	-5,687,614.52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514,277.08	29,869,025.02	-32,645,25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13,695.75	32,167,083.66	-14,646,612.09
少数股东损益	15,700,581.33	-2,298,058.64	-17,998,63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98,968.11	31,552,356.02	-14,646,61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0,581.33	-2,298,058.64	-17,998,639.97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2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2	-0.05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三）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

因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司调整前述市政水厂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将该项目的相关收益由 2025 年度调整至 2026 年度，导致公司需对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及后续整改措施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更正的内容已加粗并突出显示。

为杜绝同类会计差错再次发生，提升复杂业务核算质量，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细化市政 EPC 项目收入确认判断标准，明确“法定所有权及控制权”“合格收款权”“整体交付义务”判定细则，将业主配套完工、试运行、验收条件纳入前端研判核心要素。

2. 建立大型项目会计判断专项会审机制，由财务、工程、法务及外部专业顾问联合开展准则适配性评估，提升前端判断审慎性与准确性。

3. 常态化开展新收入准则及复杂项目核算培训，结合本次差错案例统一执行口径，强化财务人员专业能力。

4. 加强项目履约全过程动态跟踪，同步关注业主配套工程进度，及时更新会计判断依据，确保收入确认与履约实际一致。

公司后续将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